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09.13 環署毒字第 10000742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

要 旨：有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規定，應於運作前需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

主 旨：有關貴轄○○企業社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疑議案，復如說明。

說 明：一、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以下簡稱 DEHP) 屬本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該物質於 88 年 12 月 24 日即經本署公告列管，復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故使用該物質前請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 4 所列之改善期限，依規定向所轄縣(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登記、核可文件。

二、○○企業社因販賣橡膠成品所需，於 100 年 3 月 1 日購入 DEHP，添加於工業用橡膠墊中，依該公司購入之日期當時 DEHP 屬本署列管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規定運作前需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另依該公司陳述意見(二)「本公司自營運以來，從不知使用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需於運作前申報相關毒理資料……」，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該公司雖非故意違反規定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但依上法規定仍不得免除罰責。

三、另有關陳述意見(三)「…本公司曾將說明(一)提及的腳墊成品送驗，並通過檢驗標準(附件一)……」乙節，依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二、(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故該公司購入 DEHP 添加於工業用橡膠墊中之行為屬於「使用」DEHP 之運作行為，依規定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登記、或使用核可文件；其使用 DEHP 所製成之產品烘乾固化後(工業用橡膠墊)，非屬毒性化學物質，不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制。